附件 1

铜陵学院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

（院办〔2025〕26 号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弘扬沈浩精神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和朋辈教育作用，引领广大青年学生奋发有为、全面成才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铜陵学院章程》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优秀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对象为我校二年级以上学生，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面向二年级以上学生班级。（不含国际生）

第三条 各班级和二级学院分别成立班级评议小组和学院评审小组，负责本班级、学院的评选推荐工作。“优秀学生”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由学生处负责实施；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由校团委负责实施。

第四条 “优秀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先进班集体”主要对上一学年度表现优秀的学生个人或集体进行评选表扬，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，评选时间为每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之后，在同一学年内不得同时被评为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。

第二章 评选标准

第五条 “优秀学生”评选标准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习惯，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评选学年内无违反校纪校规现象。

（二）社会责任感强，成为注册志愿者（志愿汇）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。

（三）勤奋学习，成绩优秀，勇于创新创业创优，评选学年内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须达到班级排名前25%。

（四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体测成绩及格。

（五）积极参加劳动实践，崇尚劳动、尊重劳动、热爱劳动，具有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和良好的劳动品质。

（六）评选学年内考试或考查科目无不及格现象。

第六条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标准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须符合“优秀学生”评选标准的（一）（二）（四）（五）（六）条。

（二）成绩优秀，评选学年内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须达到班级排名前40%。

（三）学生干部任期满一年及以上，热爱学生工作，作风扎实，责任心强，执行力强，甘于奉献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。

第七条 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标准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有政治坚定、作风过硬、团结协作、文明诚信、凝聚力强的班干部队伍。

（二）有遵纪守法、积极上进、崇尚科学、勇于创新的良好学风班风，补考率低于学院各班平均数。

（三）有特色鲜明的班级活动，在学风建设、学科与技能竞赛、素质拓展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文体艺术和创新创业等各方面工作扎实，成绩突出。

（四）班级所有学生体测成绩均为合格及以上。

（五）辅导员责任心强，业务能力过硬，班级管理规范，工作开展高效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参加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：

（一）团支部年度对标定级在三星及以下等级或无故未部署开展“对标定级”工作，或团支部不予定级的班级，不得参评。

（二）班级成员出现严重违纪行为或者班级成员违纪人数达到班级总人数10%的不得参评。

第九条 在思想教育引领、学科竞赛、文体活动、社会实践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，优先参评“优秀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。

第三章 评选名额

第十条 原则上，“优秀学生”推荐名额按二级学院参评学生总数的3%（四舍五入，下同）下达；

二级学院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推荐名额按各学院学生参评总数的2.5%下达，校级各学生组织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推荐名额由校团委按学校参评学生总数的1%下达；

“先进班集体”推荐名额按所在学院参评班级总数的25%下达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十一条 具体评选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“优秀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的评选，由个人提交申请（不得重复申请），班级评议小组对照评选标准进行评议，二级学院评审推荐。校级各学生组织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由相关职能部门评审推荐。

（二）“先进班集体”的评选，由各二级学院召开师生座谈会，听取任课教师和学生代表意见，按照评选标准综合考评推荐。

（三）推荐出的候选人及候选班集体，要在班级进行2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学院（部门）内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广泛听取师生意见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。

（四）学生处、校团委审核后，上报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研究、确定，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、党委会审定。

第十二条 “十佳优秀学生标兵”“十佳优秀学生干部标兵”“十佳先进班集体”是全体在校学生和班集体的最高荣誉，由各二级学院择优从“优秀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先进班集体”各推荐1个名额，经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投票产生，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、党委会审定。

第五章 表扬与奖励

第十三条 凡被评为“优秀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先进班集体”和“十佳优秀学生标兵”“十佳优秀学生干部标兵”“十佳先进班集体”的个人或集体，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进行公开表扬。

第十四条 学校通过多种途径，广泛宣传“十佳优秀学生标兵”“十佳优秀学生干部标兵”“十佳先进班集体”的先进事迹，营造“创先争优”的学习氛围，在有关大会上进行表扬，优先推荐参加上级有关部门先进个人或集体的评选，发挥先进典型的榜样引领作用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、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铜陵学院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》（院办〔2017〕25号）同时废止。